

辦理「取回提存物」應檢附文件簡易說明 110 年 3 月 12 日

如已符合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備妥下述所需文件，郵寄或親自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1 樓單一窗口提存所櫃台）辦理聲請取回提存物，但辦理完畢後無法當場領款，須待約 5 個工作日才能依下述第三點領款。

一、所需文件：

- （一）取回提存物聲請書（1 式 2 份，請至司法院網站下載，或至本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科櫃台購買）。
- （二）提存書正本 如已遺失提存書正本，必須於聲請取回時一併具狀聲請公告遺失提存書，經提存所通知刊登公告，且完成登報後檢附刊登報紙陳報提存所，提存所將另行通知領取時間。
- （三）以下依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取回依據而有不同：
 - 1、第 1 款：歷審本案判決書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影本（需全部勝訴）。
 - 2、第 2 款：歷審本案判決書影本（需假執行宣告全部失效）。
 - 3、第 3 款：執行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正本、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裁定法院與執行法院不同時，併提裁定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正本)。
 - 4、第 4 款：執行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正本、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裁定法院與執行法院不同時，併提裁定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正本)。
 - 5、第 5 款：歷審本案判決書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影本（需全部勝訴）、法院和解筆錄影本或調解筆錄影本（需全部勝訴）、支付命令影本及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前確定之確定證明書影本、民事起訴狀影本或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假扣押（假處分）聲請狀影本。
 - 6、第 6 款：法院和解筆錄影本或調解筆錄影本（限本案訴訟之筆錄且需載明受擔保利益人負部份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民事起訴狀影本或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假扣押（假處分）聲請狀影本。
 - 7、第 7 款：歷審本案判決書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影本（需全部勝訴）、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聲請狀影本、起訴狀影本。
 - 8、第 8 款：在法官或提存所主任或辦理調解、提存事件業務之司法事務官前所做筆錄影本(內容需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提存人取回桃園地方法院○年存字第○號之提存金)。
 - 9、第 9 款：法院返還提存物裁定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 （四）以下視聲請人及親自到院辦理或郵寄而有不同：
 - 1、自然人親自到院辦理時：

- (1) 已提出提存書正本、提存人提存時之同一印章：提存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 (2) 無法提出提存書正本或提存人提存時之同一印章或均無法提出者：提存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 (3)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蓋用提存時提存人同一印章（若提出印鑑證明則蓋用印鑑章）。
- (4) 若提存人死亡，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具名聲請取回，並提出提存人之全戶除戶謄本（含手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全體繼承人之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或三個月內註明不限定用途使用且同國民身分證上地址相同之印鑑證明或戶口名簿等）正本及影本。
- (5) 以上均需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提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查核。

2、自然人郵寄辦理時：

- (1) 提出提存書正本並蓋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印章者：提存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2) 無法提出提存書正本或蓋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印章或均無法提出者：提存人之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3) 以上均需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提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查核。
- (4) 若提存人死亡，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具名聲請取回，並提出提存人之全戶除戶謄本（含手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全體繼承人之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或三個月內註明不限定用途使用且同國民身分證上地址相同之印鑑證明或戶口名簿等）影本。並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提出第一、二身分證件正本查核。

3、法人或公司行號法定代理人親自到院辦理時：

- (1) 已提出提存書正本、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印章者：最後變更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或影本，法定代理人之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影本，並於聲請書蓋提存時之大小章或最後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大小章。
- (2) 無法提出提存書正本或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公司大小章（含法定代理人變更者）或均無法提出或法定代理人變更者：最後變更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法定代理人之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並於聲請書蓋提存時之大小章或最後變更

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大小章。

- (3)以上法定代理人均需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提出法定代理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查核。

4、法人或公司行號法定代理人親領郵寄辦理時：

- (1)已提出提存書正本者：最後變更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法定代理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2)無法提出提存書正本或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公司大小章（含法定代理人變更）或均無法提出者：最後變更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法定代理人之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影本、聲請狀蓋用提存時同一公司大小章或公司最新印鑑大小章，並於聲請書蓋提存時之大小章或最後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之大小章。

- (3)以上法定代理人均需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提出法定代理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五）如提存人無法親自到院辦理，而有委任代理人到院辦理：

1、提存人為自然人時：

- (1)已提出提存書正本、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印章者：提存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影本。
- (2)無法提出提存書正本或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印章或均無法提出者：提存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駕照）正本及影本。
- (3)聲請狀蓋用提存人提存時之同一印章；若無法提出原印章，請提 3 個月內註明不限定用途且與身分證上之地址相同之印鑑證明正本並蓋印鑑章。
- (4)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查驗無誤後當場發還）。
- (5)委任狀：蓋原提存章，無原印章時，蓋所提出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且需載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
- (6)如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2、提存人為法人時：

- (1)已提出提存書正本者：最後變更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法定代理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並於聲請書蓋提存時同一套大小章或與最後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大小章。
- (2)無法提出提存書正本或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公司大小章（含法定代理人變更）或均無法提出者：最後變更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法定代理人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並於聲請書蓋用提存時同一套大小章或與最後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大

小章。

(3)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委任狀：蓋原提存大小章，無提存人提存時同一大小章，或蓋用最後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之大小章，且需載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

(5)如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六)如提存人委任代理人並以郵寄辦理：除委任狀需為正本外，其餘同一、

(五)所示文件均影本，於代理人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提出自然人之委任人第一身分證件或法人最後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若郵寄時已提供正本，無庸再提)，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核。

二、前述所需文件如為影本，請蓋章具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辦理完畢後，請於提存所指定之期間，攜帶收件收據及收據上所勾選之文件，至本院出納處(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1 樓單一窗口第出納櫃台)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後，再至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領取「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轉存至提存人之郵局、農會或銀行帳戶。